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1號

原告 梁○○

訴訟代理人 劉俊宏律師

被告 梁○○

江○○○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

0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兩造就被繼承人梁○○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
04 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05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一、本件被告梁○○、江○○○、梁○○、梁○○、梁○○、梁
09 ○○○、梁○○、梁○○、梁○○、梁○○經本院合法通知，
10 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1 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2 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略以：

15 (一)兩造之被繼承人梁○○於民國96年8月7日死亡，遺有如民事
16 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梁○○之繼承
17 人，兩造之應繼分經繼承及再轉繼承後，比例如附表二所
18 示，被繼承人梁○○所遺之前開存款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
19 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為此爰依繼承法律關係，請本
20 院就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遺產予以分割。

21 (二)就民事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及原證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2 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分述如下：

23 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編號1至4號臺中市烏日
24 區4筆土地，業經全體繼承人合意處分完畢。

25 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編號21至23號動產部
26 分，業經全體繼承人合意處分完畢。

27 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編號5至18號土地部
28 分，業經地籍圖重測，重測後地號如附表一編號1至12號。

29 4. 附表一編號13、14號房屋均未辦理保存登記，僅為使用權及
30 事實上處分權範圍之特定。

31 (三)並依繼承法律關係，聲明：1. 被繼承人梁○○所遺如民事起

01 訴狀附表一所示遺產請准予分割，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
02 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2.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
03 比例負擔。

04 二、被告等10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5 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
08 姊妹及祖父母順序定之；又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
09 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
10 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
11 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
12 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
13 權，其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
14 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
15 40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按
16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17 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
18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
19 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此為民法第11
20 51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再按繼承人將共同
21 共有之遺產，變更為分別共有，係使原共同關係消滅，另創
22 設繼承人各按應有部分對遺產有所有權之新共有關係，其性
23 質應仍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

24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財
25 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
26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等件在卷可憑，並有本院
27 依職權查詢所得臺中市○里地○○○○000○0○00○里地○
28 ○○○000000000號函所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中市地籍
29 異動索引等件在卷可佐，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雖主
30 張附表一編號15至17號動產部分，業經全體繼承人合意處分
31 完畢等情，惟此部分未據原告提出任何事證加以佐證，本院

01 參酌前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認原告
02 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另前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
03 證明書編號18號彰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業經地
04 籍圖重測為彰化縣○○市○○段0000地號土地，並經繼承人
05 分割繼承登記完畢，有本院依職權查詢所得土地建物查詢資
06 料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不應列入本件分割遺產範圍內。從
07 而，被繼承人梁○○所遺留之遺產應如附表一所示，兩造就
08 被繼承人梁○○遺產之應繼分比例，應為如附表二所示。

09 (三)查本件兩造被繼承人梁○○之遺產，並無以遺囑限定不得分
10 割，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是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
11 位，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梁○○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12 核屬有據，依法自應准許。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
13 係由兩造就被繼承人梁○○所遺留之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
14 應繼分比例取得，符合遺產之利用與繼承人之全體利益，亦
15 未影響被告依應繼分比例計算應分得之權利。從而，原告訴
16 請將被繼承人梁○○所遺之遺產，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
17 欄所示之方法為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

19 四、另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0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1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2 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
23 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
24 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命勝
25 訴之原告亦為訴訟費用之負擔，兩造分擔比例則按實際取得
26 遺產多寡之利害關係差異定之，附此敘明。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8 條之1。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吳曉玫

05 附表一：被繼承人梁○○之遺產內容及分割方法（註：幣值均為
06 新臺幣）
07

編號	財產種類	名稱	分割方法
1	土地	彰化縣○○市○巷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60.2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9	由兩造依附表二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彰化縣○○市○巷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8.4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9	
3		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3,323.7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3	
4		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31,452.7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3	
5		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74,164.1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173/77032	
6		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448.2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173/77032	
7		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13.3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173/77032	
8		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3,117.5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9		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	

01

		號土地，面積：2,180.7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0		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04.5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400/12480	
11		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889.5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2		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386.4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400/12480	
13	房屋	彰化縣○○市○○里○○○○00號房屋，權利範圍33333/100000(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0號)	
14		彰化縣○○市○○里○○○○00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房屋稅籍編號：0000000000號)	
15	存款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大竹分社存款：23元(含所生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比例取得。
1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5,469元(含所生孳息)	
17		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大竹分社投資：2,000元(含所生孳息)	

02

附表二：兩造就被繼承人梁○○之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3

04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原告梁○○	21分之2
2	梁○○	21分之2
3	江○○○	21分之2

(續上頁)

01

4	梁○○	21分之2
5	梁○○	21分之2
6	梁○○	21分之2
7	梁○○	21分之2
8	梁○○	12分之1
9	梁○○	12分之1
10	梁○○	12分之1
11	梁○○	12分之1